

# 義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

93年10月27日經93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94年2月24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40023852號函准核定  
100年12月5日經101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1年1月20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010028I號函准核定  
101年9月21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175656H號函准核定  
102年10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50661D號函准核定  
103年9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41223H號函准核備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及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訂定之。
- 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報考資格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 (二)前款之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及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三)報考者是否須役畢或其他特殊條件，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方式
  - (一)考試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招生，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 (二)申請開班領域以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辦理領域以教育部公告為準。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並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四)同一系所內各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亦應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 (五)考試方式可為筆試、口試或書面審查等項目。考試方式、考試

科目，以及各考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六)考生如認為某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七)本專班學生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五、錄取原則

(一)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明文規定。

(三)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所招生考試，須先申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此規定應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本招生考試之錄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學籍。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六)錄取名單應提報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六、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逾時或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生於報到時必須繳驗學歷證明外，並應與本校及合作企業簽訂契約書(含本校、企業、學生三方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等)。學生須依該公司規定之履行相關權利及義務，未能履行者必須按照公司規定承擔違約責任。

(三)錄取生未到校辦理註冊之名額，將由招生考試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四)註冊時如發現冒名頂替或報考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予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離校

後發現者，除開除學籍外並追繳已發放之學位證書。

#### 七、招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正式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辦法及表格應列入招生簡章中提供考生使用。

八、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為配合企業用人之需求，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以縮短修業年限。

九、本專班學生應繳之學雜費，依據本校日間部學制研究所碩士班收費標準繳交。

本專班所需經費由合作企業及學生共同負擔。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